
东审期刊

2015 年 7 月刊

第 50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丢失了两元钱的车.....	5
东审动态	6
伟大的胜利.....	6
东审 2015 成立五新区，新区区经理接受委任状.....	9
劲爆、火爆、爆发已无法用文字描述的东审新三版培训现场.....	15
征期日期	18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18
总局公告	20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20
关于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5
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	28
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29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30
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31
财税通知	32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32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3
财税新闻	35
北京市国税局推出“票 e 送”发票领用便民服务.....	35
部分地区纳税人 8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	35
纳税咨询	38
加油站整体租赁时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如何缴纳？.....	38
软件企业如何确定获利年度？.....	38
境外借款利息所得税如何代扣代缴？.....	39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的免征增值税项目.....	40
账外房屋按评估值入账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41

涉农贷款利息能否适用优惠税率?	41
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职业责任保险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42
离境退税扩围税该怎么退.....	42
对境外企业进行投资是否必须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44
外省交企业所得税, 差异部分是否税前扣除?	44



卷首语

丢失了两元钱的车

罗森在一家夜总会里吹萨克斯，收入不高，然而，却总是乐呵呵的，对什么事都表现出乐观的态度。他常说：“太阳落了，还会升起来，太阳升起来，也会落下去，这就是生活。”

罗森很爱车，但是凭他的收入想买车是不可能的。与朋友们在一起的时候，他总是说：“要是有一部车该多好啊！”眼中充满了无限向往。有人逗他说：“你去买彩票吧，中了奖就有车了！”

于是他买了两块钱的彩票。可能是上天优待于他，罗森凭着两块钱的一张体育彩票，果真中了个大奖。

罗森终于如愿以偿，他用奖金买了一辆车，整天开着车兜风，夜总会也去得少了，人们经常看见他吹着口哨在林阴道上行驶，车也总是擦得一尘不染的。

然而有一天，罗森把车泊在楼下，半小时后下楼时，发现车被盗了。

朋友们得知消息，想到他那么爱车如命，几万块钱买的车眨眼工夫就没了，都担心他受不了这个打击，便相约来安慰他：“罗森，车丢了，你千万不要太悲伤啊！”

罗森大笑起来，说道：“嘿，我为什么要悲伤啊？”

朋友们疑惑地互相望着。

“如果你们谁不小心丢了两块钱，会悲伤吗？”罗森接着说。

“当然不会！”有人说。

“是啊，我丢的就是两块钱啊！”罗森笑道。

大道理：换一个角度，就能得到快乐。丢掉生活中的负面情绪，要有一种认识挫折和烦恼的胸怀。

东审动态

伟大的胜利

——记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



走进新青年城市体验营活动

在喜迎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四周年之际，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青年骨干于 2015 年 06 月 28 日走进“新青年城市体验营--焦庄户地道战”参观学习。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东方主战场，血雨腥风中同仇敌忾，中国人民付出艰苦卓绝的牺牲和巨大的代价，中华民族为开创世界和平做出了重大历史性贡献。





为了抗击日军的侵略，焦庄户等地的人民展开了地道斗争，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和创造精神，巧妙设计了各种工事和地道口，部署了不同的作战方法，建立了不平凡的战争功勋。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焦庄户儿女和全民族一道，经过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终于打败了日本侵略者，取得的抗战的胜利！通过参观学习，缅怀先烈，使我们更加铭记这段历史，从而珍视和平、开创未来。



此次支部活动我们同所属的朝阳地区社区青年汇联合组织开展，这也为我们行业所属基层党组织活动的开展拓宽了思路、积累了经验。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

2015年6月28日

东审 2015 成立五新区，新区区经理接受委任状

“我宣誓，我要以顽强的意志，必胜的信心，全部的精力，在 2016 财年带领新区全力以赴完成业绩目标。我们将乘长风，破巨浪，为了共同的梦想，不畏艰苦，勇于拼搏，凭激情实现梦想，靠实力铸就辉煌！”7月6日，东审启航会上，东审新开设五个分区区经理庄严宣誓。

两年前东审开分区时，激烈的竞拍场面还历历在目，曾经参与其中的东审人，今天都

已经小有成就。经过两年的发展，东审又涌现出一批成熟的经理人，于是 2015 年东审再次裂变出五个分区，为他们搭建起更广阔的事业平台。



正如最后东审创始人崔军胜老师所说：不想当元帅的将军不是好将军。在东审每个人都要有一年、五年、十年甚至一生的目标，这个目标可以和东审有关也可以与东审无关，把目标清晰的写下来，一步一步的去实现，因为有目标的人比没有目标的人会走的更远。崔老师还强调，东审以人为本，注重客户体验的全新服务定位，迎合时代的发展，只有东审的不断壮大，才能为东审人创造更大的人生舞台。



晨会一样精彩



自称颜值爆表的可爱主持人给大家发礼物



新加入东审的“小鲜肉”们



6月份晋升的东审“老鲜肉”们



6月份单区回款冠军



6月份非财税专业组团队冠军



6月份非财税专业组个人前三甲



6月份专业组深服个人回款前三甲



中场休息，大家在玩“数钞”游戏，小伙伴们也找到了椅子下这个有利地势，充分体验了一把数钱数到手软的感觉。



运营中心总经理李丽老师宣布东审新开分区的信息



望京商务区、回龙观区、劲松桥区、花园桥区、六里桥区五个新区诞生



五位新区区经理签定开业合约



在产品中心总经理王洪玉老师的带领下五位区经理庄严宣誓



崔老师为五位区经理颁发委任状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7月7日

劲爆、火爆、爆发已无法用文字描述的东审新三板培训现场

东审机构新三板上市培训，什么叫火爆？？报名时间5分钟，200人报名，计划一期的培训，马上加开为三期。开课具体时间还未通知，已经有30位企业家开车过来，50人的会场来了100人，宁愿站着听也不愿离开。

7月10日，招商证券的老师讲解《新三板上市分析》，律师，注册会计师同台解答上市问题。股灾之后，国家对资本市场的扶持，让新三板的火爆愈演愈烈，东审训现场座无虚席，会场内外被围的水泄不通。





律师、注会专家咨询处

东审品牌运营中心

2015年7月11日

征期日期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2015-8-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5-8-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5-8-1 开始）
-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2015-8-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结束日期:2015-8-10）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8月	1-10日	1-10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1-17日	1-17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六，顺延至周一17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1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备注：

备注：

1. 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2. 在国家税务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3. 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5. 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6. 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9 号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26 日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下同）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应当客观真实，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五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中，必须坚持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不得徇私、偏袒，不得打击、报复。

第六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管理部门具体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负责受理、调查、处理纳税服务投诉。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门人员从事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纳税服务投诉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包括：

- （一）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满意而进行的投诉；
- （二）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效不满意而进行的投诉；
- （三）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

第九条 对服务态度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工作用语、行为举止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使用服务忌语的；
- （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对待纳税人态度恶劣的；
- （三）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举止违背文明礼仪服务其他要求的。

第十条 对服务质效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涉税业务时，未能提供规范、高效的服务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回复涉税事项的；
- （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或者接受纳税人涉税咨询，按规定应当一次性告知而未能一次性告知的；
- （三）在涉税业务办理、纳税咨询、服务投诉和税收工作建议方面，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首问责任制的；
- （四）税务机关未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程序或者时限，公开相关税收事项和具体规定，未能为纳税人提供适当的查询服务的；
- （五）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纳税服务规范其他要求的。

第十一条 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依法执行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纳税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资料的；
- （三）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行使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的；
- （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纳税人依法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行政复议以及请求行政赔偿的；
- （五）同一税务机关违反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同一纳税人就同一事项实施超过 1 次纳税评估或者超过 2 次税务检查的；

(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七)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或者违背公开承诺，有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章 提交与受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应当采取实名投诉。投诉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

第十三条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 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 (三)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纳税人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方式提出投诉的，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十四条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第十五条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且被依法受理的，不可同时进行纳税服务投诉。但具体行政行为同时涉及纳税服务态度问题的，可就纳税服务态度问题单独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第十六条 纳税服务投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范围且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一)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且投诉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
- (二) 纳税人虽进行匿名投诉，但投诉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投诉内容具有典型性。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 (二) 针对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投诉的；
- (三) 投诉人就税务机关已处理完毕的相同事项进行投诉，经上级税务机关复核后维持原处理决定的；
- (四) 投诉事实不清，没有具体诉求或者有效联络方式，无法核实办理的；
- (五)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 （一）投诉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受理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处理；
- （二）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投诉事项应分别依照相关规定告知投诉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投诉或者转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 （三）对于投诉要件不全的，应当及时与投诉人取得联系，补正后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未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审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转相关部门处理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二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投诉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责令其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含）以上税务机关的，应当由首诉税务机关牵头协调处理。首诉税务机关协调不成功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制度，将投诉时间、投诉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内容、受理情况以及办理结果等有关内容录入《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见附件）。

第二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公布负责纳税服务投诉机构的通讯地址、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税务网站和其他便利投诉的事项。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应本着注重调解、化解争议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要求保密的，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投诉人保密；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投诉的具体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调查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意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调取有关证据，必要时可实地核查。

第二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调查：

- （一）投诉事实经查不属于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的；
- （二）投诉内容不具体，无法联系投诉人或者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调查核实

的；

（三）投诉人自行撤销投诉，经核实，确实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对纳税人投诉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告知实名投诉人：

（一）投诉情况属实的，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二）投诉情况不属实的，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纳税人因服务态度不满进行的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纳税人因服务质效和侵犯权益进行的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一条 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责令改正要求的限期，对投诉事项予以改正，并自限期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改正结果书面报告作出处理决定的税务机关。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税务机关可以即时进行处理，事后应当补填《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处理表》进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当场投诉事实成立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诉的行为，并向纳税人赔礼道歉，税务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被投诉人相应处理；投诉事实不成立的，处理投诉事项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投诉事项办理结束后，应当对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实名投诉人进行回访。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税务机关应当分析原因，并决定是否开展补充调查。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纳税服务投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并定期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交情况报告。

对于办理纳税服务投诉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税收制度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七条 建立上级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将投诉及处理情况进行通报。

第三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依托信息化手段，规范流程、强化监督，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质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 号）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1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优化纳税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促进煤炭资源税管理的规范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月 1 日

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开采并销售应税煤炭按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缴纳资源税。应税煤炭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即：自采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原煤是指开采出的毛煤经过简单选矸（矸石直径 50mm 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等。

洗选煤是指经过筛选、破碎、水洗、风洗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的煤炭产品，包括精煤、中煤、煤泥等，不包括煤矸石。

第三条 煤炭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原煤或者洗选煤计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原煤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原煤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收取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从坑口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洗选煤计税销售额按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计算。洗选煤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洗选煤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洗选副产品的销售额，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从洗选煤厂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第四条 在计算煤炭计税销售额时，纳税人原煤及洗选煤销售额中包含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伴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的扣减，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资源税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70号）的规定执行。扣减的凭据包括有关发票或者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其他凭据。

运输费用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导致应税煤炭产品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合理调整计税价格。

第五条 洗选煤折算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或其授权地市级财税部门根据煤炭资源区域分布、煤质煤种等情况确定，体现有利于提高煤炭洗选率，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原则。

洗选煤折算率一经确定，原则上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保持相对稳定，但在煤炭市场行情、洗选成本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可进行调整。

洗选煤折算率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一：洗选煤折算率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洗选环节平均成本 - 洗选环节平均利润)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100%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洗选环节平均成本、洗选环节平均利润可按照上年当地行业平均水平测算确定。

公式二：洗选煤折算率 = 原煤平均销售额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综合回收率) × 100%

原煤平均销售额、洗选煤平均销售额可按照上年当地行业平均水平测算确定。

综合回收率 = 洗选煤数量 ÷ 入洗前原煤数量 × 100%

第六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煤炭的，在销售环节缴纳资源税。纳税人以自采原煤直接或者经洗选加工后连续生产焦炭、煤气、煤化工、电力及其他煤炭深加工产品的，视同销售，在原煤或者洗选煤移送环节缴纳资源税。

第七条 纳税人煤炭开采地与洗选、核算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县级以上）的，煤炭资源税在煤炭开采地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开采应税煤炭，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八条 煤炭资源税的纳税申报按照《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2 号发布)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申报的原煤或洗选煤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视同销售应税煤炭行为而无销售价格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顺序确定计税价格:

- (一)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按同类应税煤炭的平均成本利润率确定。

- (四)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以自采原煤或加工的洗选煤连续生产焦炭、煤气、煤化工、电力等产品,自产自用且无法确定应税煤炭移送使用量的,可采取最终产成品的煤耗指标确定用煤量,即:煤电一体化企业可按照每千瓦时综合供电煤耗指标进行确定;煤化工一体化企业可按照煤化工产成品的原煤耗用率指标进行确定;其他煤炭连续生产企业可采取其产成品煤耗指标进行确定,或者参照其他合理方法进行确定。

第十二条 纳税人将自采原煤与外购原煤(包括煤矸石)进行混合后销售的,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原煤的数量、单价及运费,在确认计税依据时可以扣减外购相应原煤的购进金额。

计税依据=当期混合原煤销售额-当期用于混售的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

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外购原煤的购进数量×单价

纳税人将自采原煤连续加工的洗选煤与外购洗选煤进行混合后销售的,比照上述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以自采原煤和外购原煤混合加工洗选煤的,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原煤的数量、单价及运费,在确认计税依据时可以扣减外购相应原煤的购进金额。

计税依据=当期洗选煤销售额×折算率-当期用于混洗混售的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

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外购原煤的购进数量×单价

第十四条 纳税人扣减当期外购原煤或者洗选煤购进额的，应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者海关报关单作为扣减凭证。

第十五条 煤炭资源税减征、免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其他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可依托信息化管理技术，参照全国性或主要港口动力煤价格指数即时信息以及当地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已有的网上煤炭即时价格信息，建立本地煤炭资源税价格监控体系。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煤炭资源税风险管理，构建煤炭资源税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煤炭资源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做好风险应对处置以及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国地税机关应当加强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省国税机关应将煤炭企业增值税开票信息等相关煤炭销售数据按月传递给省地税机关。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0号

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个人以离婚财产分割、赠与特定亲属、赠与抚养人或赡养人方式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第二条免征营业税规定的，在办理营业税免税手续时，无需提供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双方“赠与合同公证书”。

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此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发〔2006〕144号）第一条中“属于其他情况无偿赠与不动产的，受赠人应当提交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和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持双方共同办理的‘赠与合同公证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29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

为规范和加强建筑安装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需要掌握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及时提供。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对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已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重复征税。两地税务机关应加强沟通协调，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

四、建筑安装业省内异地施工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五、本公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号）第十一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7月20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3 号

根据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进需要，税务总局决定对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实现对接。现发布数据接口规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接口规范分两种：第一种适用于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电子发票的纳税人，包含发票开具接口。第二种适用于开票量大、使用税控开票服务器的纳税人，包含登记信息查询、发票库存查询、发票开具和发票查询四个接口。

税控开票服务器是指大容量、高性能的税控装置。

二、为配合本次数据接口规范发布，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对接的纳税人，应将税控发票开票软件（金税盘版或税控盘版）统一升级为 V2.0.04。使用税控开票服务器对接的纳税人，应依据本规范完成企业相关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已建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地区，应依据本规范完成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系统升级改造。

三、本数据接口规范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its.chinatax.gov.cn>）上发布，纳税人或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系统开发商可自行下载免费使用。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安装升级版开票软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当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也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四、本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7月20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4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的规定，现就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第一条规定，享受退（免）消费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规定办理资格备案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申请退（免）消费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资格备案资料作为申报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

（二）资格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发布）第十条的规定，办理资格备案事项变更手续；

（三）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已取得退（免）消费税资格的，不需重新办理资格备案手续。

上述资格备案资料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第二条规定的资料。

二、本公告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月 2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产企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1.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
- 2.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
- 3.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二、在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用地，用于非税收优惠用途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

四、除上述第一条、第二条列举免税的土地外，其他油气生产及办公、生活区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规定，确定工矿区范围。对在工矿区范围内的油气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其税额标准不得高于相邻的县城、建制镇的适用税额标准。

六、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税收减免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免税土地情况。

七、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088号）、《关于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90〕国税油发003号）同时废止。

对〔89〕国税地字第088号和〔90〕国税油发003号文件规定免税，但按本通知规定应当征税的土地，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

土地使用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5〕373 号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开发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系统，同时研究制定了与各地已推行的电子发票系统衔接改造方案，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在北京、上海、浙江和深圳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有关内容

（一）本通知所称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是指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 1。

（二）试点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应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相关系统衔接改造，8 月 1 日起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电子发票，其他开具电子发票的系统同时停止使用。

（三）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发票号码为 8 位。试点地区省国税局可确定本地区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编码规则，并报税务总局备案。

二、试运行工作要求

（一）试运行工作意义重大，试点地区国税机关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试运行方案。

（二）试点地区国税机关要做好试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督促试点纳税人按时完成相关系统的衔接改造等工作。

（三）试点地区国税机关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试运行的组织实施，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的对接（技术方案见附件 2）以及技术支持保障等工作。

（四）试点地区国税机关应于 7 月 20 日前完成税务端系统升级工作，密切监控系统

试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五）试点地区国税机关应于 8 月 20 日前将试运行工作总结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六）试运行工作结束后，税务总局将尽快启动全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附件：1. 北京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样

2.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对接技术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月 9 日

财税新闻

北京市国税局推出“票 e 送”发票领用便民服务

发布日期：2015 年 07 月 31 日 来源：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国税局对全市 159 户大企业推出“票 e 送”发票领用便民服务。7 月 22 日推出当天，国家电网公司成为“票 e 送”首家配送企业。

“票 e 送”是北京市国税局打造的“互联网+便民办税”服务品牌，提供“纳税人网上申领、云平台自动处理、物流限时配送上门”一条龙发票领用服务，在四个方面实现全国首创：

一是运用“互联网+”时代先进技术。依托“云平台”和“物联网”技术，全流程实现了信息化和自动化。纳税人网上申领发票后，系统自动处理订单，自动触发物流配送，并且全流程跟踪监控，确保了发票安全、及时送达纳税人。

二是提供 365*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票 e 送”服务全年无歇，解决了以往节假日税务机关不上班，纳税人领不到发票的困难，激发纳税主体经营活力。

三是全市发票库房大集中。全市发票库房统一集中在发票承印单位，从发票承印单位直接发“货”给纳税人，省去了以往发票承印单位到税务机关库房的物流配送环节。

四是税务干部零操作。省去了基层税务机关以往发票库房管理、发票发放、系统录入等人工处理环节，降低执法风险，促进征管资源更加合理有效配置。

下一步，“票 e 送”的服务范围会逐步扩大到全市所有企业，让更多纳税人可以享受到“互联网+”带来的便利。

部分地区纳税人 8 月 1 日起开始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

发布日期：2015 年 07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8 月 1 日起在北京、上海、浙江和深圳四省市试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点成功后，将尽快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届时，全国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将实现统一系统开具、统一票样，统一技术、业务标准，便于纳税人

使用,有利于税务管理和大数据应用,也有助于全面促进电子商务、内贸流通健康快速发展。7月31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京东商城顺利开出了全国第一张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标志着互联网与税务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迈上新台阶。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充分应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进行了技术改造和全面升级,形成了全新的系统。今年1月起,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推行,目前推行工作进展顺利,全国已有600多万户纳税人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新系统的推行为构建现代税收征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将为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支撑,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系统推行到位后将使假发票难以立足;实施营改增扩围更为顺利;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两个减负明显;有利于净化社会风气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税务部门可以更好地服务宏观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

为落实国务院积极推进“互联网+”发展,促进电子商务、内贸流通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基础上开发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同时制定了与各地已推行的电子发票系统衔接改造方案。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的推行使用有利于为纳税人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是税务机关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实现“互联网+税务”的重要举措。为做好本次试运行工作及下一步的全面推行,近日税务总局已发布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数据接口规范。

电子发票是现代信息社会的产物,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或收取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收付款凭证。与传统纸质发票相比,纳税人申领、开具、流转、查验电子发票等都可以通过税务机关统一的电子发票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进行,发票开具更快捷、查询更方便。具体来看,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有利于企业节约经营成本。电子发票不需要纸质载体,没有印制、打印、存储和邮寄等成本,企业可以节约相关费用。据统计,京东商城在全国一年约使用3.6亿份发票,一年发票综合成本达1.08亿元。电子发票的应用,分流了部分纸质发票的使用,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

二是有利于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消费者可以在发生交易的同时收取电子发票，并可以在税务机关网站查询验证发票信息。在凭电子发票进行相关售后维修服务时，可以对电子发票进行下载或打印，解决了纸质发票查询和保存不便的缺陷。

三是有利于税务部门规范管理和数据应用。企业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后，数据实时连接税务部门，税务人员可以及时对纳税人开票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及时发现涉税违法违规问题，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税务机关还可利用及时完整的发票数据，更好地服务宏观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373号）

纳税咨询

加油站整体租赁时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如何缴纳？

问：我公司将自有加油站整体租赁给一家公司经营（产权不发生转移），其中包括房屋，机械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合同约定每年租金总额，但没有具体约定房屋的租金。请问：1、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是出租人还是承租人？2、房产税是按原值计征还是按租金计征，如果按租金计征该如何合理划分房屋租金收入？

答：《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

关于纳税人的确定。《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015号）第四条规定，土地使用部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者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依据上述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土地使用部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企业将自有加油站整体租赁，包括房地产和机械设备。房产应按从租计征房产税。机械设备出租不属于房产配套设施，不征收房产税。租赁合同中应对两部分收入明确约定，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或者申报的计税租金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软件企业如何确定获利年度？

问：某软件公司于2012年6月成立，当年由于财务核算不健全，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2013年公司强化了财务核算，所得税改为实行查账征收。今年8月，公司经相关部门认定取得了软件企业资质。近日企业财务人员咨询，公司能否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如能享受，优惠起始年度该如何确定？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

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十七、符合本通知规定须经认定后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在获利年度当年或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

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规定，

一、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经认定并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软件企业。所称经认定，是指经国家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三、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是指软件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年度。

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依据上述规定，软件公司的获利年度应确定为企业成立并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的 2012 年。同时由于公司取得软件资质是在 2013 年 8 月，已经超过了 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该公司 2012 年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需按核定数额缴税，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6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境外借款利息所得税如何代扣代缴？

问：我公司是一家外资企业，2013 年向境外投资方借款，2013 年度的借款利息于 2014 年 3 月依境外公司名义向国税局申报利息所得税 10% 并办理对外支付备案手续，于 2014 年 5 月将代扣税款后的利息余额支付给境外公司。现地税局认为我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在地税申报，所以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也要在地税申报，2013 年度利息之所得税应在地税补缴，并从 2014 年 6 月 8 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开始计算滞纳金。请问，地税的说法是否正确？是否有法律依据？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 号）第二条第（一）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的，该项所得应扣缴的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分别由支付该项所得的境内单位和个人的所得税主管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负责。

据此，境外非居民企业取得利息所得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支付该项所得的单位主管

税务机关，即贵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规定，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时，应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以下简称扣缴表）及相关资料，并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

第二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的，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表的，未履行扣缴义务不缴或者少缴已扣税款的、或者应扣未扣税款的，非居民企业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据此，企业应在向境外投资方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利息费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于扣缴税款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由此，滞纳金计算按应代扣之日起七日后的第一天起算。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的免征增值税项目

问题：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的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是否等于免税销售额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3号）附件2《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三）第1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免税项目的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四）第2列“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据实填写扣除金额；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

据此，免税销售额，无论是否有扣除价款，按扣除价款之前的销售额填报。免税销售额不等于免税销售额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账外房屋按评估值入账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问：我公司有部分房屋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记账，现在经过房产中介机构评估后准备入账，这部分房产应该如何入账，计入哪些科目？同时需要注意那些税务风险？

答：《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企业如有盘盈固定资产的，应作为前期差错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二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汇兑收益等。

第五十八条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盘盈的固定资产，应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并计缴企业所得税，可将评估重置价值作为计税基础，从次月起计提折旧。

建议企业完备盘盈事项的处理说明（含管理层签署的处理意见及评估重置价值报告等书证），以备税务机关查核。

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房屋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涉农贷款利息能否适用优惠税率？

问：近日，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中国农业银行县域支行向举家长期外出谋生但仍保留承包耕地的农户发放了一笔贷款，这笔贷款到期时收回的利息收入，能否按3%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营业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7号）规定，自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

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指一年及一年以上，下同）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范围内或者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以下统称农村）的住户，包括户口不在农村而长期在农村居住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农户以户为单位，既可以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也可以是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的。但位于农村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或者有农村户口但举家长期外出谋生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

据此，举家长期外出谋生但仍保留承包耕地的农户，不属于法规界定的农户，你行向其发放的这笔贷款到期收回的利息收入，不能享受 3% 的营业税优惠税率，应按 5% 的税率申报缴纳营业税。

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职业责任保险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问：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职业责任保险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职业责任保险），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因执业活动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依据上述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职业责任保险，允许税前扣除。

离境退税扩围税该怎么退

2015年1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将我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

申请条件

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要取得退税物品退还的增值税，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
- （二）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
- （三）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
- （四）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税额计算

方式与选择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主要包括现金退税和银行转账退税两种方式。退税额未超过 10000 元的，可自行选择退税方式。退税额超过 10000 元的，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税种与币种

目前，世界各国以增值税、消费税与营业税作为离境退税的主要税种。我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只退增值税款，退税为人民币，由中央与实际办理退税地按现行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共同负担。

税率与计算

根据公告规定，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1%，应退增值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从退税率上看，各国规定不一，平均退税率大约在 3.5%~14.4%之间。其中，乌拉圭的离境退税率最高达 14.4%，韩国最低为 3.5%。

退税流程

第一步：购买退税物品。

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需要申请退税的，应当向退税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销售发票。需要注意的是，境外旅客购货时，应按要求填写退税单据，并注意姓名、购货金额、护照号码、退税金额等内容。

第二步：海关验核确认。

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需要注意的是，境外旅客申请退税时应主动向海关提交退税申请单、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退税物品。

第三步：代理机构退税。

无论是本地购物本地离境还是本地购物异地离境，离境退税均由设在办理境外旅客离境手续的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统一办理。境外旅客凭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增值税退税。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为境外旅客办理增值税退税，并先行垫付退税资金。需要注意的是，退税代理机构可在增值税退税款中扣减必要的退税手续费。

第四步：税务部门结算。

退税代理机构应定期向省级（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增值税退税结算。省级税务部门对退税代理机构提交的材料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向退税代理机构退付其垫付的增值税退税款。需要注意的是，省级税务部门应将退付情况通报省级财政部门。

对境外企业进行投资是否必须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问：我对境外的企业进行投资，请问是否必须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答：应视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而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第一条规定，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外国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的，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1）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2）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 10%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3）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改变为不足 10%的状态。

外省交企业所得税，差异部分是否税前扣除？

问题：建安企业在外省交企业所得税 2%，而本省只允许抵扣 0.2%，那差异部分可以做费用税前扣除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据此，企业发生的企业所得税，无论何种情况（包括税务认可和不认可的），不予税前扣除。

